

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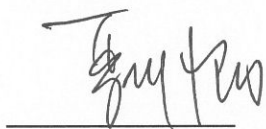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《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，现发表书面意见如下：

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范围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交易的定价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
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(签名):



夏 朝 阳



夏 清



储 一 昀

2017年4月13日